

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11日上午9时许，葵涌办事处金葵小区八巷4号发生一起室内拆除隔墙倒塌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事故发生后，大鹏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2年8月3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结案，新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落实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7月，新区安委办成立了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及部署，2024年1月，新区安委办牵头组织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了复核，经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责任人员刑事处罚落实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涉事承包人刘*良、涉事现场负责人谭*宣移送龙岗区检察院。检察机关鉴于刘*良、谭*宣等 2 人自愿认罪认罚，虽存在监管不力的疏忽，但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等因素，且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做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建议对上述 2 人做出行政处罚（深龙检意〔2023〕106 号）。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将上述情况移交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 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023 年 6 月 22 日，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刘*良处以 26124 元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因谭*宣在事故项目中属散工身份，无直接证据证明谭*宣为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仅有刘*良的讯问笔录显示说是委派谭*宣为临时负责现场管理，并无相关任命文书和其他人证予以证明），对谭*宣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三) 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落实情况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新区纪工委依规依纪依法分别对住房和建设局、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等单位 5 名存在责任落实和履

不到位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处理，其中立案查处1人、批评教育3人、谈话提醒1人。

（四）其他处理情况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资质管理不善的深圳市高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提醒；深圳市高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葵涌办事处对涉事项目业主进行了批评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小散工程存在点多、面广、量大、工期短、规模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等特点，葵涌办事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一是定期召开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小散工程安全培训会，从备案流程、巡查检查要点、易发事故类型及近年小散工程事故案例进行分析，充分提高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小散工程从业人员纳管水平、施工负责人现场管理水平、施工人员作业水平。二是风险防范前置，在各小散工程项目备案通过前，由办事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方案、施工内容进行安全交底，有针对性的提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明确检查巡查要点。三是各项目正式进场开工前需由现场施工负责人带领施工工人前往社区观看安全事故警

示片，时刻敲响警钟，严禁违规作业。每个小散工程项目每日开工前，现场管理人员需对作业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四是在日常检查巡查过程中，对施工负责人及工人开展现场培训，告知正确的作业方式及因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案例。通过集体培训加现场专项培训的形式，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

新区住建部门坚持以项目检查为契机，推广“检查+考评”“检查+培训”“检查+警示教育”的工作模式，一方面以提问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现场隐患点掌握情况进行考评，并通过查缺补漏、补充说明的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方面通过讲解现场同类安全隐患引发的安全事故情况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处罚等情况，以“身边人、身边事”触动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一是结合新区小散工程典型案例、事故高发频发领域安全管控要点以及市区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制作小散工程事故警示宣传海报、小散工程安全警示教育宣传视频、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汇编等，并在各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单位等进行投放宣传，以“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方式对巡查检查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巡查检查人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以社区为单位、以巡查检查结果为基础，结合各社区项目特点及管控要点，开展小散工程“点对点”安全系列专题培训会。重点对

巡查检查、执法要点以及现场常见的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墙体拆除等安全隐患点、安全防范措施等进行讲解，有针对性地提升辖区巡查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术水平。三是以项目为单位，在备案交底环节，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在备案环节组织业主及施工人员集中观看《小散工程监管警示宣传片》、发放警示宣传材料，各办事处会同第三方巡查机构对其进行现场技术交底，通过对备案资料齐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施工安全隐患类别及防范措施、安全管控要点编制和掌握情况等进行详细交底，明确施工期间管理要求，从施工伊始抓实抓细安全管控工作。四是以项目检查为契机，形成“检查+考评”“检查+培训”“检查+警示教育”的工作模式。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以提问的形式对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现场隐患点掌握情况进行考评，并通过查缺补漏、补充说明的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通过讲解现场同类安全隐患引发的安全事故情况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处罚等情况。

（三）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重点地区关键环节、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新区住建部门在小散工程日常全面纳管的基础上，持续做好“重点区域、主要风险点风险源”的安全管控，重点做好城中村、工业园区、商铺装修、别墅装修等重点区域的小散工程安全纳管，重点关注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施工器具、起重机械等事故频发领域的安全管控。截止评估期间，累计发现并上报重大

事故风险隐患3项，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做好隐患排查整改以及重大风险防控，新区住建部门在既定的每半年开展一轮社区全覆盖督导检查基础上，组织三个办事处开展为期一周的交叉检查，重点对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履职情况及监管成效进行检查。截至评估期间，已累计检查项目2969项次，发现隐患5250处，均已责令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四）工程承包发包需审慎落实情况

新区住建部门梳理了新区近几年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制作了一部小散工程安全教育警示宣传片，以身边案例对业主、参建单位进行警示、警醒，引导业主自觉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加强小散工程现场安全监管。

（五）全面抓好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落实情况

1. **新区住建部门。**一是不断完善小散工程纳管机制。在《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指引》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印发了《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督导整治实施方案》《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强化小散工程备案管理的通知》等11项制度文件。针对新区小散工程安全形势，进一步完善了新区小散工程安全纳管机制，对新区小散工程三级纳管主体单位的工作职责、纳管要点及检查频次、工作要求等进行明确，对涉燃气施工、涉拆改墙体、备案交底要求、巡查执法等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纳管机制予以完善。二是强化协调指导，进一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针对新区小散工程长期以来存在的执法力度不足、震慑效果缺失，安全管理

沦为“哄劝式”管理的问题，新区住建部门通过梳理执法依据汇编成册、组织会议座谈交流、现场踏勘指导交流等多重手段，协调指导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小散工程执法工作。同时，针对巡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通过书面通报等形式，督促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加大查处力度，目前大鹏、南澳办事处已陆续实现小散工程执法“零”突破。

2. 葵涌办事处。一是印发《葵涌办事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各社区职责，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查，根据现场的安全隐患情况，能立行立改的，下发整改通知单现场整改；对于现场隐患较大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进行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城建办及社区或物业人员复查通过后方可复工，杜绝“带病”作业。二是办事处城建办和执法部门建立巡查人员与执法人员联络群，加强部门之间联动，现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联系，共同前往现场固定证据，移交线索。三是对拒不配合备案、未整改完毕擅自施工、拒不配合停工整改的项目，经劝阻无效后，将收集相关线索转办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四是自2022年6月至评估时，办事处执法部门根据移交的线索，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共做出行政处罚5宗，共计处罚8550元。

（六）加强证件材料管理落实情况

小散工程作为告知性备案，各办事处规范申报备案资料，要

求各施工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法人开具的施工负责人授权任命书，为减少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的经济负担，还需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程意外保险，并由业主及施工负责人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风险告知书及涉及较大危险源施工作业承诺单，对于涉及特种作业的项目，还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同时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备案审核，首先由各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再由办事处派员到施工现场对备案资料进行复核，防止备案资料缺项漏项。

四、存在问题

行业指导部门和属地办事处均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工作，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本次评估抽查了葵涌办事处横塘南路23号、鑫园广场等2处在建小散工程安全管理情况，2处均进行了小散工程备案，购买了团体意外险等，未发现挂靠资质等情况。通过评估也发现，有的小散工程备案公示及警示资料张贴位置较为偏僻，工人还有不戴安全帽等情况。

五、工作建议

不断优化小散工程纳管模式，压实各部门、各社区及施工企业的责任，加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工人警示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触动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的效果，确保辖区小散工程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6·11”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